

##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澄清说明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瑞莱嘉誉”）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慧球”）10.979315%的股份，为 ST 慧球第一大股东。

针对 ST 慧球再次出现的股吧非法泄漏《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的函》及与 ST 慧球相关诉讼事宜，本企业已尽一切可能的途径将澄清说明发送公司董事会要求予以披露，但与公司一直未能获得联系，也未能得到公司反馈，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本企业申请自行披露，特此澄清如下。

### 一、关于东财股吧篡改、泄漏、传播《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的函》的澄清

2016 年 12 月 23 日晚间，东方财富网 ST 慧球股吧出现多个 ID 所发布的名为《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的函》的扫描文件，早期帖子中致函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后期帖子中致函对象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落款均为瑞莱嘉誉，并加盖了本企业公章（两个版本的章盖位置、方向，骑缝章两页的位置分布完全一样，明显缺乏逻辑合理性。同时本企业注意到，发布上述帖子的 ID 大多数为前期对本企业进行言论攻击的 ID 或新注册 ID）。上述帖子主要内容为瑞莱嘉誉提请 ST 慧球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等罢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共计 15 项议案。上述帖子出现后引发了广泛的关注、讨论，泄露和传播者运用多个 ID 在 ST 慧球股吧顶贴、发帖，甚至将该帖子发布到东财相关热门股吧（如万科、三江、中路等）。截至本公告发布时，上述篡改、泄露和散播相关重大应披未披文件的行为并未停止。

本企业现就上述事项郑重澄清如下：

本企业仅向 ST 慧球董事会致函“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并送达相关议案文件。东方财富网股吧违规泄露、传播上述文件的行为与本企业无关。股吧出现的致函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系他人非法伪造和篡改。





鉴于公司现有董事会对 ST 慧球混乱状况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监事会也未能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为了尽快使公司回归规范治理、依法信披正轨，尽快消除公司重大风险，从根本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尽早完成整改工作并申请撤销 ST 处理，本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ST 慧球现有董事会依法送达了书面函件《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及相关附件文件（关于罢免 ST 慧球现任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并选举新的董事、监事等共 15 项议案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附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7:15，本企业专人将上述文件送达 ST 慧球公告的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 17 层 D 座”，并由 ST 慧球的工作人员现场签收文件送达《确认函》；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7:19，本企业以邮件方式将上述文件发送至 ST 慧球公开邮箱“bsyy\_bh@163.net”及其董事长董文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陆俊安先生个人邮箱。

除上述依法送达的情形外，本企业未以任何其它形式在任何媒体、网站、股吧等网络平台违规披露、泄露上述文件。12 月 23 日晚间，本企业注意到东财股吧出现了违规泄露和传播贴，泄露和传播者将本企业送达的重大信批文件进行了篡改（将致函对象由公司董事会篡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全文在股吧张贴和传播。

本企业对上述非法篡改、违规泄露和传播重大应披未披信息的恶劣行为予以强烈谴责，要求相关方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本企业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在目前局面下，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企业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和底线。考虑到公司现有董事会并未对本企业送达的文件和诉求予以反馈，也未进行披露安排，本企业申请了对上述文件依法自行披露，并对相关情况作出澄清说明。

## 二、关于与 ST 慧球相关诉讼的澄清

2016 年 12 月 17 日，ST 慧球董事会披露《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因与瑞莱嘉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 民初 2831 号），法院现已受理。根据该



公告披露，该案诉讼事实与理由为：瑞莱嘉誉增持公司股票 4.999978%，要求公司在瑞莱嘉誉购买股份未满 5%的情况下予以公告瑞莱嘉誉编制《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未予公告，瑞莱嘉誉为了达到其实际控制公司的目的，屡次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这一行为经披露后直接导致了公司股价下跌，并造成原告被上交所实施 ST 风险警示，导致公司市值损失。ST 慧球据此要求瑞莱嘉誉停止侵权、赔偿公司市值损失。

2016 年 12 月 23 日，ST 慧球董事会披露《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根据 ST 慧球的申请，裁定对被申请人瑞莱嘉誉价值人民币 287,971,652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日，ST 慧球董事会披露《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可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并确认签署了送达回证(NO:E0198236 号)，根据深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对瑞莱嘉誉所持有的 23,242,265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予以查封冻结，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暂未收到关于相关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暂无法明确相关冻结事项是否已经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本企业澄清如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 号）相关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法院即可据此裁定是否进行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是否进行财产保全，与诉讼案件的具体事实是否审理查明和最终法律判断并无关联，更不代表法院已对具体诉讼案件作出任何预判。因此，即使 ST 慧球现有董事会申请对本企业进行财产保全并由法院裁定，并不代表 ST 慧球【2016】粤 03 民初 2831 号案件的诉讼请求已获得法院的支持。

2、近期公司正处在重要时期，公司现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密集提起针对本企业的多项诉讼，诉讼理由缺乏事实法理依据，本企业对相关诉讼理由不接受、不认可，并将依法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积极应诉，适时推动复议、反诉等措施。

3、根据 12 月 22 日 ST 慧球董事会披露《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财产



保全担保的公告》，“如给担保公司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即约 8.6 万元）的，慧球科技无权要求退还保证金并应补偿担保公司剩余部分的损失。同时，慧球科技保证，担保人不会因为慧球科技出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失，否则慧球科技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目前尚未出现损失，尚无法估算具体金额。”也就是说，ST 慧球公司现有董事会利用 ST 慧球名义，针对本企业提出的财产保全所提供的担保，实质上其错误保全可能造成的主要损失将由 ST 慧球承担，ST 慧球本质上承担了这一重大的担保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 号）相关规定，“对财产保全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违反物权法、担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应当责令申请保全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其他担保；逾期未提供的，裁定驳回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上述重大担保行为应当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做出的违规担保，本企业认为这一担保的提供本身就违反了公司法禁止性规定，本企业对上述财产保全的理由不认可不接受，对 ST 慧球违规进行担保并实质承担最终担保责任的行为不认可不接受。本企业将依法行使相关权利。

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本企业依法自主召集、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高参与率、高通过率（超过 99%的同意比例）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下一步，本企业将在全体股东的继续支持和协助下，团结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加快推进工作，尽快使公司回归规范合规正轨，避免重大风险，切实整改和申请撤销 ST 处理，尽快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本企业将继续秉持依法合规、阳光操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行使法律赋予全体股东的权利。

特此澄清！敬请各位股东注意。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5 日